

高雄市文化中心「藝術市集」使用規範 (114.04 版)

- 1、本活動每年共分三期，四個月為一期(1-4 月、5-8 月、9-12 月)，報名期間為每期開始前一個月的 1 日至 10 日 (12/1-10、4/1-10、8/1-10)。
- 2、同意街頭藝人証號及姓名等個人資訊，於本局網站公開，做為查詢瀏覽之用。
- 3、須於明顯位置揭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，倘活動期間街頭藝人登記證到期且未再新申請登記者，得立即取消展演資格。
- 4、靜態攤位區—請自行設計活動攤位(鋪地亦可)，每攤範圍限於指定地點限寬 120cm x 深 180cm 以內。本場域僅提供 220V 電壓插座孔(請自備延長線)，並限用電壓 220V (伏特) 23W 之省電燈泡或不超過總負載之消耗功率為限定標準的 LED 燈具(避免引發跳電或火災等危險)，活動結束後，請關上插座電源箱，以免受潮漏電。
- 5、友善態動展演專區—請自行設計展演方式，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展演範圍限於指定地點 3 公尺*3 公尺之內，如需用電請自行準備，為防止空氣或噪音污染，請優先選用蓄電池電力設備。
- 6、本場域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應控制在噪音管制法規定內，避免影響環境安寧，若有反映音量過大，經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調整音量，否則得取消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。如有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7、攤位販售物或展演項目僅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展演內容所示，勿販售未完成之作品、材料包、批貨、現場 DIY 或他人寄售之作品等，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須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8、為維護活動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場域氛圍，嚴禁任意更換(擴大)位置及叫賣式(含使用擴音設備)販售，個人隨身或備貨物品等，請整齊放置(如放置桌下，並用桌巾遮蓋)，並隨時保持攤位(展演)周圍整潔及行人通道暢通，活動結束時復原場地。另考量行人通行及安全性，嚴禁裝置大傘或任何遮陽雨棚架。
- 9、汽、機車停放裝卸貨時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規責停放，避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或拖吊。
- 10、本活動時間為每週六日，當日 16:00~21:30，於 22:00 關閉電源。
- 11、採不定時點名，一期 4 個月內缺席(包括點名未到、請假及自行換位)次數上限為 4 次(六、日分開計算)。

- 12、活動當日如遇下雨或天候不佳，則不點名，請自行衡量天候狀況決定出席與否。
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人事行政局發佈本市停止上班，當日活動取消（不另行通知），請勿自行出席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13、本場域屬公共空間，倘逢本局或其他因素需要使用時，經通知應配合調整活動時間、位置、暫停或取消攤位、展演。
- 14、申請同意後，表示本人已經詳閱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活動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取消當期攤位或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15、當日活動中如有有問題，請撥公務手機 0966-506-682（開機時間：週六、日 18:00~21:45），當日活動其他時間請撥 07-222-5136 轉 8237(週六、日 08:00~18:00)。
- 16、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或解釋。